

北京联合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2〕3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3〕5 号）等文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招生政策，确保公平公正。为规范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复试录取过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坚持科学选拔、择优录取，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的考查，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坚持以人为本，优化考生服务，提高管理水平。

二、组织管理

学校落实招生录取主体责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及研究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监督管理的模式，具体职责如下：

1.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研究生处）负责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定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健全复试录取办法，分配招生计划，审定调剂工作办法，规范复试过程，审核拟录取名单等。

2.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学院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负责组织成立复试工作组。主要负责同志（党委书记和院长）为本单位复试工作第一责任人，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分管负责同志（分管院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

学院负责组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复试工作组制定并落实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复试工作具体实施细则、复试工作组工作基本规范，制定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程序，组织复试科目命题，制订复试教师遴选办法，遴选和培训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协调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复试工作中的争议，拟定拟录取名单等。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严格执行回避和保密制度。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相关部门审核后报送至校研究生处。

3.校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职能和受理信访举报相关问题，通过现场或录像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

三、复试分数线

1.根据教育部公布《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确定各专业复试最低分数线(表1)。

表 1 北京联合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分数线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025100	金融	346	48	72
025400	国际商务	346	48	72
030200	政治学	326	45	68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326	45	68
035101	法律(非法学)	326	45	68
035102	法律(法学)	326	45	68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	350	51	77
045115	小学教育	350	51	77
045116	心理健康教育	350	51	77
045119	特殊教育	350	51	77
045120	职业技术教育	354	51	105
055200	新闻与传播	363	54	81
060100	考古学	336	46	138
060200	中国史	336	46	138
065100	文物与博物馆	336	46	138
070500	地理学	279	38	57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73	38	57
083200	食品科学与工程	273	38	57
083500	软件工程	273	38	57
085400	电子信息	273	38	57
085900	土木水利	273	38	57
086100	交通运输	273	38	57
105700	中医	295	39	117
120200	工商管理	340	47	71
125300	会计	211	51	102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分数线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125400	旅游管理	167	41	82
125500	图书情报	211	60	120
130500	设计学	362	40	60
135102	戏剧	375	47	60
135108	艺术设计	370	42	60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共 11 个,其中一志愿考生按初试成绩总分与相应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国家线进行折算,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专项计划数取前 8 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22〕2 号),我校 3 个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拟接收调剂考生各 1 名,详见计划分配方案(表 2)。

表 2 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名额分配表

招生学院	专业名称	一志愿 拟招生数	第 1 批 拟调剂招生数
应用文理学院	新闻与传播	1	0
	法律(非法学)	1	0
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	1	0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	5	0
智慧城市学院	电子信息	0	1
生物化学工程学院	土木水利	0	1
城市轨道交通与物流学院	交通运输	0	1
合计		8	3

3.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共 6 个，由相关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根据一志愿考生初试成绩总分与相应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国家线进行折算，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第一批取前 6 名，设定复试最低分数线（表 3）。

表 3 2023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名额分配及复试分数线

招生学院	专业名称	一志愿 拟招生数	复试最低分数线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应用文理学院	地理学	1	279	38	57
	图书情报	1	202	60	120
	新闻与传播	1	336	—	—
管理学院	会计	1	164	36	128
艺术学院	设计学	1	326	—	—
应用科技学院	职业技术教育	1	304	51	90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名且达到复试要求的考生按要求进行加试，具体以学院通知为准。

四、复试安排

（一）复试时间、地点

研究生复试工作于 3 月底左右开始，全部考生现场复试，复试时间、复试地点、参加复试学生名单以各学院发布的复试通知为准，相关信息提前在学院官网上公布。

复试将采取差额形式，原则上按一志愿上线人数或调剂计划数和复试人数比例范围 1:1.2~1:1.5，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

（二）复试方式

1. 笔试

主要为专业课测试。专业课闭卷笔试答题时间为每个科目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对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会计、图书情报、旅游管理加试思想政治理论，加试成绩占复试成绩的比例不低于 30%。

笔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2. 实践（实验）能力考核

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根据专业特点和人才选拔需要安排实践（实验）能力考核，主要测试实验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面试

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每个复试小组专家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含英语提问教师 1 人，心理提问教师 1 人；另设 1 名复试工作组秘书；同一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下设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须统一。

（三）复试主要内容

为提高复试的有效性，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可根据专业特点决定复试内容。一般应包含以下基本方面：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外语听说能力；

（4）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综合素质和能力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 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 人文素养；

(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四）复试注意事项

在复试全过程中，考生均不得拍照或者录音录像。复试结束，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不得通过网络散布有关复试内容的任何信息。如有上述行为，视为违纪，取消考试成绩。

（五）复试流程

1.复试费用

复试费 100 元，考生在参加复试前完成线上支付，缴费流程详见附件 1。

2.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同一面上）、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注册满 7 个学期的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学术成果复印件和其他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校验有问题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

计划考生复试时须出示《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复试时须出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等。复试考生资格审查方式以学院通知为准。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

考生体检工作原则上在拟录取后进行，具体待校医院安排后由学院另行通知。

3.复试程序以学院通知为准。

（六）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均为百分制）按权重相加之和，满分为100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入学考试总成绩，以各学院通知为准。

（1）初试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一般在30~50%范围内，同一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采用同一标准，由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自定。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可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复试成绩公示

复试工作结束，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后，在校研究生招生网（<https://graduate.buu.edu.cn/col/col30688/index.html>）上进行二次公示。

五、调剂工作

在部分专业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前提下，学校招收调剂考生，调剂工作将严格按照教育部的文件规定执行。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是教育部网上调剂唯一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将在4月6日开通，有意向调剂我校的考生须在系统开通后指定时间完成调剂信息填报，其他调剂方式无效。

1.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上报考专业代码前4位相同)，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原则上英语（一）可视为与英语（二）相同，反之，则不同；数学（一）可视为与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和经济类综合能力相同，反之，则不同。

5.调剂考生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报调剂信息，未在网上填报的调剂考生不予录取。

6.学术学位专业均不接受专业学位考生调剂；专业学位专业可接受学术学位考生调剂。

7.调剂考生只能按照调剂填报的培养单位和专业志愿进行复

试录取。

8.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9.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10.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六、录取工作

1.严格按照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报考学术型与报考专业型的考生分类分专业排名，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名，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单列。

2.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1) 复试成绩（含单项）不及格；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3) 复试中提供虚假信息，考试过程中舞弊；

(4) 考生身份不能确认；

(5)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6) 体检不符合相关要求。

(7)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

3.复试工作结束后，学校将在校研究生招生网上进行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合格拟录取的考生必须参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4.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的，录取资格无效。

5.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6.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为全日制，除定向生外，所有拟录取考生的人事档案均须在指定时间调入我校。

七、部分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学费

经批准，2023年新增研究生招生专业学费标准为：政治学学费标准为7000元/年/生；国际商务、电子信息、土木水利专业硕士学费标准为8000元/年/生；艺术专业硕士学费标准为20000元/

年/生。

八、监督和复议

1. 我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工作结束后，在学院官网上进行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公示完成后，我校将在校研究生招生网（<https://graduate.buu.edu.cn/col/col30688/index.html>）进行二次公示。

2.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监督、巡视复试工作过程，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3. 实行复议制度。投诉和申诉问题须实名举报，经调查属实的，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4.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电话：北京联合大学监督举报电话：010-64900044，北京教育考试院监督电话：010-82837456。考生可通过我校咨询及申诉渠道提出复议。

5. 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各学院研究生复试咨询联系方式（附件3）：

咨询时间：2023年3月31日—4月30日

工作日 8:30—11:30，13:30—16:00

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graduate.buu.edu.cn>

校研招办电子邮箱：ldyzb@buu.edu.cn

联系电话：010-6490900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7号校研究生处

邮政编码：100101

附件：

1. 北京联合大学 2023 年研究生复试报名费缴费流程
2. 北京联合大学 2023 年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3. 北京联合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学院咨询方式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复试报名费缴费流程

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

一、注册

1. 请在 PC 端输入网址 <https://upay.buu.edu.cn:8443> 进行访问，到账号登录页面（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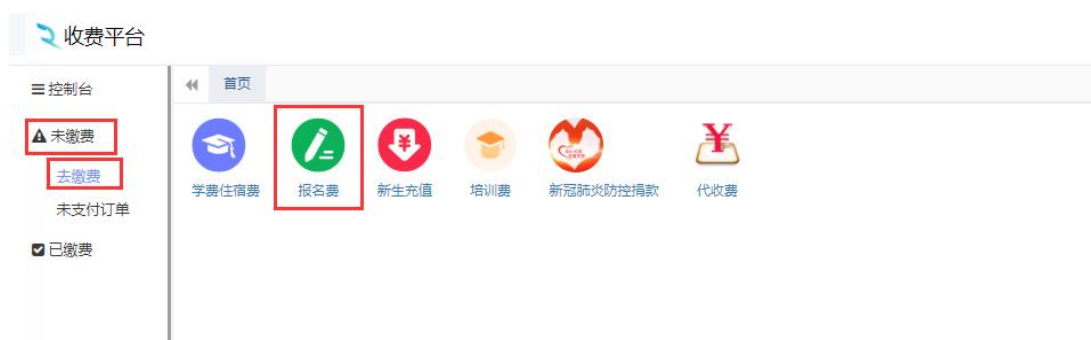
2. 点击注册，填写信息进行注册，建议用手机号作为登录的用户名。（如本科阶段为联大学生无需访问此网址进行注册，通过手机进入“微门户-我的缴费-去缴费-报名费-研究生复试报名费”进行缴费）



3. 注册成功后，返回登录界面进行**登录**，登录成功进入系统首页。（注册信息可以在登录成功后，点击头像进入个人中心查看和修改。）

二、缴费

1. 点击“未缴费” -> “去缴费” -> “报名费”



2. 点击“研究生复试报名费”



3. 点击确认支付，微信扫码支付即可。





4. 如果没有完成支付,可以到未支付订单进行支付或者取消订单。完成缴费后,可以在“已缴费”项下查看缴费情况。



三、领取票据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非税票据的改革要求,报名费缴纳凭证为电子票据,领取方式为:

1. 点击已缴费,选择要领取电子票的款项,点击“查看”。



2. 此时电子票据正在监制中,点击关闭。等待数分钟之后再再次点击“查看”即可看到票据信息。



3. 下载、保存票据点击“发送到邮箱”或者“下载电子票据”另行保存。



考生资格审查通过后缴纳复试费，缴费后因考生本人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咨询电话：15582333151、64900020，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1:30，13:00—16:00

北京联合大学财务处

2023 年 3 月 9 日

附件 2

北京联合大学 2023 年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我是参加北京联合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本人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保证复试资格审核时所提交的证件和材料真实、有效；保证复试过程中如实回答问题。如实告知有无重大历史问题或违法违纪行为或受过何种处分或处理。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学校取消复试和录取资格的处理决定，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2. 复试全程恪守诚信，保证是本人参加复试，自觉接受和配合复试专家的身份核验工作，如身份信息核验失败，本人接受复试专家暂停本人复试资格的处理决定。

3. 承诺复试过程中没有安排他人传递答案、不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泄露考题信息、不对复试过程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截屏、不使用无线电通讯器材或其他高科技设备作弊、复试后不向他人传播复试内容等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如果出现上述行为，自愿接受学校取消复试和录取资格，并接受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的处罚，在校生由所在高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相关处分记入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弊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人承担作弊带来的一切后果。

4. 对复试组专家复试过程中的行为存有疑虑或者对复试成绩结果存有异议时，保证通过正常渠道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起申诉，决不通过网络、自媒体等工具进行恶意宣传或炒作，否则，本人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严重后果。

5. 保证在参加复试前如实告知本人身体健康状况，如若隐瞒，一旦被查出，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考生编号：_____ 承诺人 _____（签名）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联合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学院 咨询方式

专业名称	学院名称	联系人	咨询方式
政治学	应用文理学院	张老师	电话: 010-62004555 邮箱: kyc@buu.edu.cn
考古学			
中国史			
地理学			
文物与博物馆			
新闻与传播			
图书情报			
法律(法学/非法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智慧城市学院	曾老师	QQ 群: 310404592 电话: 010-64900873 邮箱: zhkxb@buu.edu.cn
电子信息			
工商管理	管理学院	陈老师 任老师	QQ 群: 154370821 电话: 010-64900702 ; 010-64900707 邮箱: gltxugang@buu.edu.cn
会计			
食品科学与工程	生物化学工程	蒋老师	QQ 群: 664758319(食品科学与工程); 662321036(土木水利) 电话: 010-52072154 邮箱: shkyc@buu.edu.cn
土木水利			
工商管理	旅游学院	鲍老师	QQ 群: 117081655 电话: 010-64909282 邮箱: lykyc@buu.edu.cn
旅游管理			
工商管理	商务学院	刘老师	QQ 群: 754663636 电话: 010-65917032 邮箱: hui.liu@buu.edu.cn
金融			
国际商务			

专业名称	学院名称	联系人	咨询方式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学院	祝老师	QQ 群：793392742 电话：010-67611546 邮箱：tjkyb@buu.edu.cn
中医			
小学教育	师范学院	秦老师	QQ 群：749521356 电话：010-64242270 邮箱：sfkyc@buu.edu.cn
心理健康教育			
学科教学（语文）			
软件工程	机器人学院	徐老师	QQ 群：119029430 电话：010-64900941 邮箱：iti@buu.edu.cn
设计学	艺术学院	丁老师 白老师	QQ 群：587857473； 电话：010-64909149 邮箱：yskyb@buu.edu.cn
艺术设计			
戏剧			
职业技术教育	应用科技学院	王老师	QQ 群：685871978 电话：010-80121353 邮箱：yykjyjs@buu.edu.cn
交通运输	城市轨道交通与 物流学院	张老师	QQ 群：348087807 电话：010-64900506 邮箱：cgkjyjspy@buu.edu.cn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学院	石老师	QQ 群：1027879401 电话：010-64900200。